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地 址：榆阳区补浪河乡补浪河村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榆林正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桃源路1号

为促进公共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运营，确保服务产品的专业化和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甲方就乡镇环卫作业运行项目委托乙方完成等事宜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范围

补浪河乡集镇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环卫作业、生活垃圾收集及拉运、清扫保洁。

二、服务内容

1、榆阳区补浪河（乡镇道路）环卫作业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长（m）	宽（m）	保洁面积（m ² ）
1	小学路	270	31	8370
2	政府门前-粮站	510	21	10710
3	邮电所-旧信用社-兽医站	153	9	1377
4	政府蔬菜地前	102	22	2244
5	东环路	905	14	12670
6	榆补路过街段	1400	58	81200
总 计				116571

2、榆阳区补浪河（乡镇街道）环卫作业范围

序号	街 道	长（m）	宽（m）	保洁面积（m ² ）
----	-----	------	------	-----------------------

1	主街市场大巷	306	34	10404
2	羊市场	105	100	10500
3	广场	78	58	4524
4	新建市场	193	172	33196
5	七色幼儿园两边	38	38	1444
6	榆补路西房后巷	995	12	11940
总 计				72008

3、榆阳区补浪河乡（辖区道路）环卫作业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长 (m)	宽 (m)	保洁面积 (m ²)
1	榆补路（补浪河段）	18200	14	254800
2	刀红路	24000	8	192000
合计				446800

4、榆阳区补浪河乡集镇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5、榆阳区补浪河乡集镇辖区范围内公共卫生间保洁，公共卫生间（水厕3座，旱厕5座）日常维护、清洗、保洁。

6、榆阳区补浪河乡垃圾压缩站日常运营管理、机器保养管理。

7、办公楼清洗保洁面积3676m²。

三、服务期限

2025年 11月 1日至 2026年 10月 31日止，共计 1年。

四、服务标准

1、城镇及旅游线路服务标准按照《榆林市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质量卫生标准》四级规定执行；

2、各行政村按照《陕西省美丽乡村建设规范》中环境卫生标准要求执行；

3、甲乙双方在上述基础上进一步明晰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格要求，作为本合同补充或者附件。

五、服务费用计取

1. 服务费采用在职人员酬金制的方式计取，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99880元

(含税)：捌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2. 因政策调整、服务范围（服务区域）增加及人力资源市场整体薪酬水平与企业用人成本等市场因素变化，每年服务结束后经双方协商确认后需对次年服务费用进行上调（本年内产生的费用按照议定差额给予补偿）。

六、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按每两个月期满后支付一次，即当期支付的服务费用为年服务费总额/服务费用支付（结算）周期；

2. 乙方在当期费用支付前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税票，甲方收到票据后应及时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当期服务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内部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共环境卫生清洁市场化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服务标准及相应的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完全遵照执行；

3.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等专项检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改进建议，并参照管理规定与考评结果评价乙方的履约情况、实施奖罚（具体制定考核办法）；

4. 经考核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存在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其他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罚款；

5. 除特殊作业外（如：国家规定的高危、特种作业以及需要其他从业资质的情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和拆解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冻结服务费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6. 旅游旺季或节假日出行高峰等特殊时段甲方可提前沟通要求乙方予以全力配合，无正当理由由乙方不得推诿和消极应对；

7.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经营和管理期间的任何安全事故、经济和劳资纠纷等连带责任；

8. 甲方将原有的卫生清洁设施设备移交乙方用于卫生清洁使用（甲乙双方制作移交清单），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实施和承担（由人为因素引起的压缩站设备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老旧乙方只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费用由甲方承

担)；本合同届满或者提前终止、解除后三日内乙方按照移交清单如数完好地将卫生清洁设备交还给甲方；如有损毁乙方应照价赔偿或补齐；

9、对乙方日常的服务管理应给予充分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协调解决相关方矛盾加强对辖区内乱扔垃圾杂物等破坏公共环境卫生不良行为的教育惩戒力度；

10、合同执行过程中获知的涉及乙方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和人员等各类信息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正确、科学、合理使用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其他形态的物业资产，如乙方原因造成的损毁、故障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履行修复、补充、替换、赔偿责任；

2、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考核管理工作，对考核中存在明显的偏差和误判，乙方有权进申诉，甲方调查裁定后应及时予以更正。非乙方质量安全环境事故与重大投诉，甲方的考核款不得超过当期服务费用总额的10%；

3、完善健全用工制度，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以及妥善解决劳资和工伤纠纷等事宜；因意向从业人员年龄结构、人资成本、脱贫安置等因素影响，乙方采取的多种途和灵活用工形式，甲方不得作为考核内容进行干预限制；

4、重大节日或大型活动等突击作业时，甲方需提前通知安排，乙方由此产生的超范作业和超额工作量，甲方应在当月酌情计发补偿费用；

5、本合同期满，乙方未发生经营风险或重大事故的情况下，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6、乙方服务技术升级改造，需提前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自行承担；

7、认真履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对执行中存疑部分要做好沟通协商与合理化建议；

8、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做好服务需求识别、过程保证及员工的教育培训等重点环节管控，降低安全风险，避免出现人身伤害和各类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员（包括管理人员和雇用作业人员）及清运车辆（包括政府移交的清运车及其它转运车辆）身或造成他人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9、因施工、维修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环境卫生的二次污染甲方协助乙方督促相关完成清理恢复责任，并对清理恢复不达标和拒不改正人员采取处罚措施；

10、做好甲方关于环境卫生方面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不可抗力

国家法律法规变动、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决策调整、自然灾害及重大的公共卫生事件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经双方协商同意部分执行、延长服务期限或提前终止合同等情形的，需形成补充协议；

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需变更服务范围、服务费用金额及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事项规定的需提前30日内通知对方；

如遇终止服务委托合同情形的，需提前30日内通知对方做好交接工作，交接期或特殊情况延长交接期限的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支付。

十、争端解决

对合同条款理解分歧或存疑的经双方应沟通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一、其他责任

甲方非不可抗力因素且无正当理由不可单方终止合同。

甲方拖欠服务费超六个月，乙方催费后仍拒绝或无法支付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通过骗取等不正当行为签约或因经营不善被吊销营业许可、破产、并购及其他认为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上级机构或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专项考核评比中通报1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连续两次排名倒数或被通报批评的，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2%；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后果视同违约处理。具体考核参照后招标文件中补浪河乡环卫作业服务考核办法

乙方在运营中被上级机构或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专项考核评比中获得通报表扬，如有奖励资金归乙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025年 10月 30日

乙方：榆林正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15009124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长虹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000209100033551

2025年 10月 30日